



臺南市

巡迴輔導服務通報系統



申請時程及注意事項

★ 申請前務必確認家長意願及了解巡迴服務，並填妥「家長同意書」。



目錄

申請時間

3

申請資格

4

特通網操作方式

5

附件

6

幼生轉學流程

7~10

受巡迴服務之
幼兒園責任

11

常見Q&A

12~13

申請時間

期程較短 請務必密切留意公
告

由幼兒園依[教育局公告期程](#)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（下稱特通網）
提出巡迴輔導服務申請。

上學期：7月底、8月初。

→ 7、8月申請的是上學期服務，預計於9月開學後兩周開始服務。

下學期：12月底、1月初。

→ 12、1月申請的是下學期服務，預計於2月開學後兩周開始服務。

▲ 此處「學期期程」為配合國教階段的學期行事曆，如9月開學/1月寒假，2月開學/6月暑假。

申請資格

- ✓ 經本市鑑輔會安置於「不分類巡迴輔導班」且有效日期「未逾期」。
- ✗ 外縣市轉入個案，且未經本市鑑輔會審查安置者。
- ✗ 特通網系統「有效日期」逾期者。
- ✗ 本市鑑輔會安置於「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」者。
- ✗ 特通網系統顯示為「疑似生」者。

特通網操作方式

(一) 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 (<http://www.set.edu.tw/default.asp>) 「特教登錄」。

(二) 「巡迴輔導服務」→「申請巡迴輔導」。

(★舊生務必升級後再行申請。如：小班升中班，須自行修正為「中班」後再申請)

(三) 點「需服務的學年度」→「需服務學期」(務必點選正確學期★)。

(四) 「新增一筆資料」→「身份證字號」或「姓名」→按下「新增」鍵。

(五) 點選輔導內容，輸入欄位內相關內容。

(六) 完畢後務必按下「儲存」鍵！

(七) 檢查送出後各欄位顯示是否正確！(逾期不予受理「忘記申請」→「沒按到儲存鍵」)

附件

申請時：自行留校備查，不須繳交紙本。
服務時：若巡迴教師有需要查閱，請配合提供。

附件 1 家長同意書

- 新、舊生都要簽家長同意書。
- 若家長有疑義，務必先向家長說明且同意後再申請。

附件 2 學生學習能力與學習環境評估表

- 僅「首次巡迴新生」需填寫，舊生不用填。
- 若申請期間轉學，應由新校於系統申請，並於轉銜會議中或結束後完成此評估表，由新校留存備查。

幼生轉學

★ 建議園所可先提醒家長：若有巡迴需求可配合期程辦理轉學，以利巡迴服務銜接。★

01 若孩子於申請區間截止前轉學，請由**新園所**為孩子申請服務。

STEP 1. 舊園所提前跟鑑定中心聯繫，由鑑定中心協助異動特通網資料。

STEP 2. 新園所確定幼生名稱/安置校名後，由新園所為孩子申請服務

02 若孩子於申請區間截止後轉學，請由舊園所「先行」於申請期間為孩子申請服務。

狀況(1) >>如果家長都說「沒有」要轉學→直接先送申請。

狀況(2) >>如果送出申請後，家長改變心意 要轉學 →先確定何時要轉？

截止**前**轉學→ 01 ；截止**後**轉學→ 02

幼生轉學流程 01 申請「截止前」(8/10前)轉學

① 舊園所發函至鑑定中心（特通網班型自動改掛為「普通班」屬正常）

② 鑑定中心造冊後公告區間提報（區間為定期，非隨時開放）

③ 新園所依公告完成提報寄送

④ 鑑定中心完成校名、班型更新

⑤ 新園所在申請期間，至特通網申請巡迴（此時，校名及班型應已更新）

⑥ 資源中心依更新班型審核巡迴資格

請依鑑定中心規範，進行新舊園所之異動及接收，並留意公告至特通網進行提報。

幼生轉學流程 02

特通網送出申請後，家長改變心意要轉學，且於申請「截止後」(8/11~9/4)才轉學

- ! ① 舊園所在申請區間(8/1-8/10)，至特通網申請巡迴
- ② 舊園所發函至鑑定中心（特通網班型自動改掛為「普通班」屬正常）
- ! ③ 由鑑定中心後台補提報（異動校名及班型），或另開提報區間
- ④ 如有另開提報區間，新園所依公告完成提報寄送，若無則免
- ⑤ 鑑定中心完成校名、班型更新
- ⑥ 資源中心將視教師量能安排派案服務

幼生轉學流程 03 (學期期間) 9月5日 後轉學

- ① 舊園所在第1階段，特通網申請巡迴
- ② 舊園所發函至鑑定中心（特通網自動掛為「普通班」屬正常）
- ③ 鑑定中心造冊後公告區間提報（區間為定期，非隨時開放）
- ④ 新園所依公告完成提報寄送
- ⑤ 鑑定中心完成校名、班型更新
- ⑥ 巡迴教師已完成派案排課，故僅提供[據點諮詢服務\(可點選連結\)](#)，
巡迴請於下學期申請區間再提報。



受巡迴服務之幼兒園責任

- 一、所屬學生經本市鑑輔會鑑定安置於巡迴輔導班後，應依本局公告時間於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提出巡迴輔導申請。
- 二、依據「特殊教育法」之相關規定召開身心障礙學生IEP會議及轉銜會議。
 - (一)IEP訂定會議：應於開學前召開，並邀請學生本人、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、學校行政人員、特殊教育及相關教師，並根據學生需求邀請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，以團隊合作模式，共同參與擬定、執行與調整IEP，並視需求主動提供特殊需求幼兒相關資料供相關成員參酌。
 - (二)IEP檢討會議：評估幼兒特殊需求，確認是否需持續接受巡迴輔導服務；若無需求，則依教育局公告期程辦理鑑定安置，進而移除其特教身份，或更改安置於「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」。
- 三、受服務之幼兒園應製作簽到表，供巡迴輔導教師到園時簽到，並於服務後4週內，需至特教通報網檢視課表及輔導紀錄，並完成線上到校回報；逾期將不再開放補登。(路徑：教育部特教通報網-巡迴輔導服務-到校輔導回報)
- 四、應妥善安排巡迴輔導之教育場所及空間，並應本權責逕行園內教學巡堂工作，確保巡迴輔導教師教學正常化，維護幼兒學習權利及安全事宜。
- 五、每學期末協助提供巡迴輔導教師服務表現相關資料。

常見Q&A

- Q 1：如果有申請需求，但不符合申請資格，怎麼辦？

A 1：請先按照[身障鑑定中心之公告期程](#)取得鑑定身分後，再行申請。

- Q 2：怎麼知道巡迴申請有沒有通過？

A 2：可回到特通網申請頁面確認審核狀態，「審核中」、「審核通過」、「審核不通過」亦可

- Q 3：[點選確認原因](#)。為什麼孩子轉到新園所後，特通網班型變成「普通班(接受特教服務)」？還可以申請巡迴嗎？

A 3：新園所於特通網接收孩子後，安置班型自動掛為「普通班(接受特教服務)」屬正常，請依照「幼生轉學時間」參閱 p.7~10 申請巡迴、更改班型，無須來電回報。後續將視核定安置班型審核申請資格。

常見Q&A

- Q 4：之前有巡迴老師，這學期還要申請嗎？

A 4：符合申請資格、家長同意的前提下，若有需要巡迴服務，每一學期皆需要於期程內重新申請。

- Q 5：巡迴老師和專團治療師一起上課是正常的嗎？

A 5：這是正常，且完全符合法規精神。

根據《特殊教育法》，身心障礙幼兒的評量、教學與輔導工作，應以「專業團隊合作」為進行

原則。以上兩個角色同時出現在教學現場的目標是：共同研發策略、整合服務資源（兩者共同合作能將教育目標與復健需求結合，共同提供幼兒在學習、生活及心理等方面的協助）、

專

業諮詢支持（團隊能同時對班級教師或家長提供不同領域的專業諮詢，協助提升整體的輔導效能）

若幼兒園或家長對輔導模式有溝通需求，應優先向巡迴老師及專團治療師進行雙向溝通。



THANK You



如 詳細閱讀完以上內容 仍有疑問請電洽：

安置園所(轉學)/身分/鑑定相關疑問：身障鑑定中心 06-2412734 學前鑑定承辦老師。

巡迴輔導申請相關疑問：身障資源中心 06-2657207 #33 洪小姐。

